**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1．硕士研究生答辩前须由学院聘请二至三名与学业相关的专家评阅论文（参加“双盲”评审的硕士研究生有学院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一位是校外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研究生答辩前由校学委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聘请与专业相关的省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学院须同时聘请三至四名与论文有关的专家评阅论文（至少一名是校外专家）。论文或摘要应争取在高级别刊物上发表。

学校鼓励和提倡学院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全部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2．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做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导师、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论文评阅人不得聘请学位申请人的亲属。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征求同行评议或同行评阅意见中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要求水平，则不能组织答辩。

3．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能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校外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名。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能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委员中至少应有两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答辩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事宜，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并办理答辩相关事宜。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聘请学位申请人的亲属。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力求做到严格要求、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公正评价。

5．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者不得参加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会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论文答辩应发扬学术民主，一般应已公开的方式举行（涉密论文除外）。答辩时若有一名答辩委员会因故缺席时，则不能组织答辩。答辩时应使用视频或音频录像、录音，答辩会议内容要详细填写在相关材料上。

6．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定于每年五月份进行，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定于每年11月份进行。

7．文答辩程序及细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并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姓名及专业名称。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可稍做准备进行答辩，也可即席答辩。提问与答辩结束后即行休会，由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表决。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水平所做的决议一般应包括一下内容：

（一）对学术论文水平的综合叙述；

（二）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

（三）论文是否通过答辩；

（四）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

（五）其他意见。

评议结束后对是否同意毕业和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头片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应明确填写在《答辩委员会表决票》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盖章有效）。表决票不能涂抹、修改，否则一律视为无效。休会表决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复会并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进行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填入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送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8．决结果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头片，可做出该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者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将不再重新组织答辩。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申请博士学位。